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用于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为浦潭产业园热电联产一期地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由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竞得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绿康生化-关于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2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12MW 燃煤背压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及配套设施。

4、建设地点：浦城浦潭产业园区热电联产一期地块

5、项目建设周期：总工期暂拟定为 18 个月，计划从破土动工至 2 台 90t/h 的锅炉（一备一用）和 1 台 12MW 燃煤背压机组投产供汽为 18 个月。

6、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20,117 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经济效益：本次投资项目生产的热力及发电量除满足自用需求外，其他部分对外出售，对外出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约 1 亿元。

以上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9、项目核准批复：近日该项目已获核准批复，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整个浦潭产业园区供热效率、节能减排以及从经济效益出发，园区拟按照“热电联产，以热定电”的原则，新建热电联产机组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并由绿康生化投资建设运营，且公司“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也需建立在上述热电联产项目的基础上。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用热质量稳定，降低用电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可以满足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能力，促进节能减排。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环评等报建手续。

3、本次投资项目生产的热力及发电量除满足自用需求外，其他部分对外出售，园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发电收入。

4、本次投资项目主要燃料为煤，煤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运行成本，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以确保公司用热质量稳定，降低用电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国家热电联产和提高热电综合效率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环境，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能更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浦潭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19]3 号）省发改委批复》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